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莱州市公安局交警大队 2024 年交通标线施划及
旧标线打磨工程

项目编号：SDGP370683000202402000303

甲方：莱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乙方：招远三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4 年 12 月

建设单位: 莱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以下简称甲方)

施工单位: 招远三联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莱州市公安局交警大队 2024 年交通标线施划及旧标线打磨工程、SDGP370683000202402000323) 竞争性磋商文件,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本项目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名称: 莱州市公安局交警大队 2024 年交通标线施划及旧标线打磨工程

二、工程地点: 莱州市

三、工程范围: 工程量清单内包含所有内容。

四、工期要求: 计划工期 15 个日历日, 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开工令为准。

五、质量标准及保修期: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6 个月。

六、合同价款: 大写: 壹佰零捌万零柒佰零贰元捌角捌分

小写: 1080702.88 元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1	2024 年度道路交通标线施划(普通溶剂型)	m ²	121748.9	8.75	1065302.88
2	2024 年度道路交通旧标线打磨	m ²	1400	11	15400.00
3	总价合计	元			1080702.88

七、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预付合同价的 30%,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且经财政结算评审定案后付至结算价的 97%, 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无息付清余款。 (以上付款均以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付款)

八、技术标准及售后服务要求

1、溶剂普通型标线涂料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行业标准 JT/T280-2004 之有关质量要求, 要求提供国家交通安全设施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符合国家交通行业标准 JT/T280-2004 《路面标线涂料》中溶剂普通型有关规定的检测合格的检测报告。

2、交通标线设置及施划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5768.3-2009，线型要达到标直、顺畅、边沿齐整；

3、道路交通标线质量要求和检测方法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311

4、道路标线施划后的线型保留期三个月不得低于 80%，六个月不得低于 60%，12 个月不得低于 40%。免费质保期内能够达到线型保留期的有关要求。

5、如在免费质保期内发现达不到预期要求的，经查实属于产品质量问题的，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对标线进行重新施划或修正。

九、甲方责任：

1、甲方任命驻工地现场总代表及监理公司，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进行质量监督，检查隐蔽工程，办理中间交工的工程验收手续，负责签证及其他事宜。

2、甲方及监理公司对项目全过程的管理工作具有组织、调度、协调、监督、检查的权力和义务。

十、乙方责任：

1、参加甲方组织的做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项目实施方案、总进度计划，保证按期完工。

2、严格执行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交通标线设置及施划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5768.3-2009，线型要达到标直、顺畅、边沿齐整；道路交通标线质量要求和检测方法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311，确保质量，及时向甲方及监理公司提出验收通知，工序交接通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乙方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做好施工组织管理、维持现场整治，做到“工完场清、道路畅通”。

4、项目现场所有管理技术人员必须与磋商文件承诺派驻的人员一致，施工过程中须服从甲方的现场管理。

5、乙方须自行解决运输车辆通过利益相关者道路问题、三通一平问题，确保正常施工，并协调周边单位等利益相关者关系，如产生纠纷，甲方概不负责处置，由此造成工期拖延，甲方不予补偿。

6、尊重合同授予甲方的权力，在约定范围内服从甲方的监督、组织、调度、协调、检

查，履行合同授予的权力和义务。

十一、安全施工

1、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发生的费用。

2、若发生重大伤亡事故，乙方按有关规定立即报告建设主管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甲方为抢救提供必要条件，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3、乙方在动力设备、高压线路、地下管道附近及交通要道施工之前，应向甲方代表提出安全保护措施，经甲方代表批准后实施。

4、乙方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做好施工组织管理、维持现场整治，做到“工完场清、道路畅通”。

5、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保护工作，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在工程施工期间所发生的任何工程质量事故和人身伤亡事故以及造成的任何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十二、违约责任

1、违约的处理：合同双方之任何一方不能全面履行合同条款，均属违约。违约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概由违约方承担赔偿。

2、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除支付违约金外，乙方仍应实际履行合同；不履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甲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并就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向乙方索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和间接损失、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鉴定费等）

3、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5天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但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十四、争议的解决方式

-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出现疑问或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可向莱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十五、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保修期满，工程验收合格，工程款支付完毕后合同条款终止。

2、本合同签订后，双方应认真履行本合同，关于合同的任何补充、修改或废除均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采取书面形式进行。

3、竞争性磋商文件内规定的合同的主要及附加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其他有关单位各执壹份。双方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开户行：

账号：

电话：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招远三联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开户行：山东招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

户陈家支行

账号：90606421120100000717

电话：0535-8435118

签订日期：2024年1月21日